

证券代码：832703

证券简称：佳德联益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魁林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

会议

####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冷树锋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与郭兴斌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的压力，2024年7月5日，因公司经营资金发展需要，公司与股东王魁林、王慧娣、王德磊、王宁龙共同向郭兴斌借款并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10月04日。借款利息为借款金额的月百分之三（不足一月按一月收取）。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担保。2024年9月27日，追加关思雯为共同借款人。

上述借款实际均由公司使用。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为提升信用水平，采用了与关联方共同向郭兴斌借款的形式，利息率根据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3）。

##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名称为王魁林、王宁龙、王德磊。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5）。

###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名称为王魁林、王宁龙。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李生借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股东李生为公司提供借款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期限借款期限从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借款利息按参照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具体协议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3）。

####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名称为李生。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金博借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股东金博个人为公司增加提供借款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期限从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借款利息参照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具体协议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3）。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于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董事未能参会，为保障相关董事权益，再次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因近年行业形势不佳，回款困难，造成公司经营受阻、资金周转受到严

重影响，为缓解债务危机，公平保护债权人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慎重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董事未能参会，为保障相关董事权益，再次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目前难以清偿到期债务，但是仍具备持续经营和重整可能性，预计符合破产重整受理条件，对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破产重整等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